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案號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					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
孝	104 年度 毒偵字 第 4055 號	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	蔡 O 諺	蔡旻諺	104 年 10 月 26 日刑保字第 10402747 號	參仟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